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罚告〔2023〕1号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当事人：揭阳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0007028700Q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市文化中心

根据《关于对揭阳广播电视台开展市审计局移送相关事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3〕3号）的要求，揭阳市财政局成立核查组于2023年2月13日至2月16日对你台就市审计局移送处理书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取证。核查中发现你台存在违法违规行，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违规事实

审计移送事项：2020年、2021年，揭阳广播电视台部分差旅费发放不规范，涉及金额合计377410元。

本次核查了你台2020年、2021年期间在“差旅费”会计科目中列支差旅费、误餐费等记账凭证96单，金额合计391290元。分别为：

（一）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363430元，记账凭证88单。一是该台两个年度分别支出人员驻揭西塔头扶贫村补贴、揭西下乡驻村补贴、驻惠来禁毒工作组补贴、禁毒示范城惠来创新工作补贴等74835元（27单）、57635元（26单），仅少部分报销单据附人员值班表，但无法完整反映人员往返、实际工作、驻村天数等情况；大部分报销单据后均没有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实际却按自然月工作天数、每周往返等方式计算并发放差旅费。二是两个年度新媒体中心、民生热线报销外出采访误餐费分别为113160元（16单）、117800元（19单），全部只有外出采访审批表，无附任何误餐说明及附件资料。

（二）差旅费报销单据出差事由内容填写随意，涉及金额27860元，记账凭证8单。2020年1月至7月，你台报销司机差旅费，其中27860元将出差事由随意填写为“旅差”、“误餐”“出差补贴”等，没有写明出差事由，部分后附《外出采访误餐审批表》，但是中心负责人、台分管中心领导栏没有签名。

以上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有关证据为证。

综上，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

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第十四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三十条第(二)项,《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揭市财文〔2016〕116号)第(十八)项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原始凭证使用要求的规定。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财政厅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界定“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30%以下,且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属于轻微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核查统计2020年、2021年广播电视台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数量占全年凭证数量分别为2.47%、2.28%,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另外,鉴于揭阳广播电视台外出采访工作量大、时效性强、办公地点较偏远等特殊性的,拟对你台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你台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单位：揭阳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11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